



本地实际案例开展法治宣讲 20 余场次，播放警示教育片 20 余场次，参与人数 28000 余人。

**【治安管理】** 全年受理行政案件 25 件，行政案件同比去年上升 39%，已处罚 19 件，行政拘留 10 人，同比去年下降 50%，单处罚款 36 人，处罚单位 3 个。受理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 25 件，处理违法人员 27 人。收缴各类枪支 282 支，雷管 4139 枚，炸药 2952 公斤、索类 10567 米，军用子弹 1215 发，民用子弹 645 发，其中 237 支枪均已鉴定并录入枪支管理 3.0 系统。破获非法持有枪支案 3 件，抓获犯罪嫌疑人 3 人，收缴涉案枪支 3 支。结合本地实际案例开展法治宣讲 20 余场次，播放警示教育片《枪爆之殇》20 余场次，参与人数 30000 余人。

**【交通管理】** 全年处理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295 起，较去年同期事故率下降 11%，无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。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8478 起，查处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10.6%。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 50 余次，整改安全隐患 50 余处，发布预警信息报告 27 期。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134 件，驾驶证受理 452 件，机动车核发年检标志 389 件，机动车补换牌证 77 件，驾驶证补换证 140 件，驾驶证学习审验 113 件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培训 32 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16000 余份。开展事故救援 30 余次，接受和帮助游客群众咨询求助 1700 余人次。

**【看守工作】** 全年看守所共关押 39 人次，其中：仍在押 10 人，投送监狱 19 人，缓刑 1 人，刑满释放 8 人，留所服刑 1 人。谈话教育 300 余人次，集中教育 12 次，安全检查 40 余次。提审讯问 50 余次，健康检查 36 人次，无出所就医。召开联系会议 3 次，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5 次。

**【网监管理】** 按规定建立实名上网制度，规范公民身份证上网制度，严禁冒用他人身份证上网，督促网吧监控设备保持正常运行。开展网吧专项检查 18 次，利用“鹰击”“鹰眼”系统开展网上巡查 3000 余次，针对抖音、微博、贴吧等共计监测 4000 余次，通过手机取证软件完成手机取证 13 条。

**【公安队伍建设】** 以开展“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”教育整顿为契机，实施“8+1”业务帮扶指导，由县局各分管领导牵头，组织机关 8 个部门，组成 5 个帮扶指导综合工作组，按季度、分片区、分时段深入全县 13 个基层派出所开展帮扶指导工作。成立亚丁警讯办，《亚丁警讯》公安法制宣传栏目，由稻城县公安局和稻城县融媒体中心联合主办和制作，栏目以“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”总要求为指引，以铸造忠诚警魂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展示亚丁卫士风采，普及法律知识，构建警民和谐为主旨，开设警方动态、铸忠诚警魂、直击大案三大板块，已成功播出 7 期节目。结合全县稳定形势、135 快反机制和公安工作需要，调整充实特巡警队伍，并命名为“白狼”特巡警，共有 56 名队员。为基层 13 个派出所采购配备了 119 套交警装备，满足旅游高峰、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应急之需，发挥派出所“一警多能、一巡多效”作用。

(洛绒登巴)

## 检察

**【概况】** 2020 年，县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领悟“不忘初心、

牢记使命”思想内涵，围绕“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”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，围绕“稳进、落实、提升”检察工作主题，推进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，队伍建设得到新砥砺新提升，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。

**【刑事检察】** 保持惩处各类刑事犯罪高压态势，突出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暴力犯罪、多发性刑事犯罪。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涉嫌刑事犯罪8件11人、依法批准逮捕8件9人，受理移送审查起诉21件38人、提起公诉13件31人。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依法不批准逮捕3人，不起诉5件14人，正在办理审查起诉4件7人。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依法对符合法律规定的11件16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向人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21份，量刑建议均被法院采纳。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1件1人，提起公诉1件1人。

**【社会综合治理】** 贯彻“司法为民”宗旨，畅通“12309”检察服务中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，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7件10人，做到件件有答复、事事有回音，保持涉检信访“零记录”。推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8场次，大力播撒法治种子，促进形成全民学法守法、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氛围。依托亚丁绿芽未检品牌，推进未成年人社会治理工作，围绕预防性侵、校园欺凌、禁毒防艾等主题开展携手共护校园安全活动，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8次，办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1件1人。

**【刑事司法监督】** 加大对刑事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活动监督，提前介入各类复杂、疑难、敏感案件7件，退回补充侦查2件16人。树立接受人大监督意识，听取人大代表意见，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，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

会报告工作。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强化刑事执行监督，及时跟踪监督社区矫正人员15人（次），办理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11人。综合运用出庭公诉、列席审委会、检察建议等手段强化审判监督。

**【民事行政检察监督】** 坚持由诉讼裁判结果监督向诉讼过程监督延伸，从实体违法监督向程序违法监督拓展。立足民事检察职能，共办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3件、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件，提出工作建议5件。办理支持起诉案件3件，维护弱势群体利益。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活动，对有关部门怠于履职的情形，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件，促进行政机关严格执法、依法行政。完善“两法衔接”信息平台建设，督促录入行政执法案件482件，共排查涉嫌刑事犯罪线索3件。

**【公益诉讼检察】** 坚持与行政机关常态化沟通协作，把诉前解决问题作为发力点，把提起诉讼作为最后监督手段。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国有财产保护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，排查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案件线索24件，立案21件，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1件。加强检察建议发出后的跟踪监督，确保行政机关主动全面履行职责，受损公益均得到修复，节约诉讼资源，促进严格执法。

**【队伍建设】** 以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做法、成果运用，引导党员干部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深化“以案促改”，抓严抓实政治巡察工作，促进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，健全完善“两个责任”落地落实。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，“六大安全”问题隐患专项



整治，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紧盯办案纪律、扣押款物管理等实行常态化监督，严防“灯下黑”，规范司法行为。推进建设“三培育三引领”活动，选派干警参加省州县各类培训40余人次，组织各类视频业务讲座及远程网络培训220人(次)。深化对口援建工作，坚持“走出去”与“引进来”相结合，泸州市两级院选派1名业务骨干到县检察院挂职六个月开展“传、帮、带”工作。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，及时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，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对外公布43条程序性信息，27条重要案件信息及法律文书28份，开展案件质量评查18件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。

(黄祎梅)

## 法院

**【概况】** 2020年，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总目标，以深入推进“六个实质化”为抓手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积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11件，审执结311件，审结率100%。

**【刑事审判】** 坚持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核心任务，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，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5件，审结15件，惩处罪犯41人。审结恶势力团伙犯罪案1件11人，判处1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0个月到3年11个月不等；依法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，审结非法持有枪支案1件1人；坚持反腐高压态势，审结贪污犯罪1件1人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；加大对暴力犯罪的惩处力度，审结故意伤害、聚众斗殴等犯罪5件13人；严厉打击“两

抢一盗”等侵财犯罪案件3件4人。

**【民商事审判】** 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的原则，创新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推进诉前调解、诉调对接、诉非衔接等措施，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全力化解社会矛盾。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189件，审结189件。

**【行政审判】** 通过释法明理、座谈协调等方式，妥善化解行政争议，邀请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等12个职能部门，召开工程建设领域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协调会。推进稻城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抽调2名业务骨干参与专项整治行动的法律指导。针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和部门存在的制度漏洞、工作疏忽和风险隐患及时提出改进和完善管理的司法建议，全年共发出司法建议2条，收到回复1条。

**【执行工作】** 巩固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成果，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。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107件，执结107件，执行到位金额583.34万元。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，落实繁简分流办案机制，管控案件节点，跟踪办案进度，推动案件管理精细化，规范执法行为；利用“总对总”“点对点”网络执行查控平台，加大对执行案件财产处置力度，实现网上快速“查人找物”，保障当事人的胜诉权益；将拒不履行生效裁判义务的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并通过公告、网络等方式进行公开曝光。全年查处失信被执行人27人，限制高消费66人，17人因履行完毕义务被移除“黑名单”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打财断血”专项执行行动，涉恶案件11人罚金全部执行到位。通过与县信用联社召开座谈会，集体约谈清理涉公职人员金融贷款。对家庭困难的当事人，依法予以执行救助，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共实施执行救助2件2人，救助金额1.5万元。